

证券代码：833649

证券简称：宝美户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49	宝美户外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惠江平、宋银珠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郜永红。

（八）审议《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内容：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签约等事宜。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但本制度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适用的规定，自挂牌之日起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关联方报备</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证券部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的保存及更新，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关联方信息管理的职责。</p> <p>第三十九条 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p> <p>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报。</p> <p>上述关联关系信息要求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填报要求进行变</p>

	<p>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但本制度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适用的规定，自挂牌之日起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点-9 点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房菲；电话：13851685470；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